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104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顺宏海868”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顺宏海868”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顺宏海868”自卸砂船（总吨位2922、净吨位1022、载货量4983吨、主机功率2×551KW）运输砂石料[依据你司与香港顺友有限公司和澳门建华建材行签订的协议书或货运合同]扩大经营范围，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

日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公安边防总队，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海事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